

**代 办 贷 款 合 同**

合同编号：

订立地点：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贷款一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经乙方提供居间服务，甲方就已购买位于 的房屋（以下称该房）一事与该房的出卖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该房的买卖总价为￥ 元整（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甲方需以银行按揭的方式向出卖人支付部分房款，甲方就此按揭贷款事宜委托乙方代为办理。
2. 甲方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数额为￥ 元整（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最终以按揭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3. 乙方根据甲方的情况推荐贷款银行给甲方，甲方须向贷款银行提交下列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4. 甲方的身份信息材料（征信、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户口本等）；
5. 房屋产权资料、房屋买卖合同；
6. 甲方的购房资质证明材料；
7. 甲方的收入（或资产）证明材料；
8. 甲方本人签署贷款申请书等申请材料；
9. 银行要求贷款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10.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含当日）□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所需材料备齐后，由乙方工作人员陪同到按揭银行签署按揭贷款申请，并上交按揭相关资料给按揭银行。
11. 乙方应在收到银行批准或不予批准贷款的信息后当日，将该信息及银行出具的相关材料提供给甲方。如银行对甲方申请的贷款未予批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推荐其他银行，推荐银行总数不超过三家。
12. 甲方支付乙方的贷款的服务费用为￥ 元整（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当日支付给乙方。若由于甲方隐瞒自身真实按揭材料而导致贷款申请不被银行批准，而需要向其他银行尝试申请的，每增加一家银行，应增加代办贷款的服务费用￥ 元整。
13. 由于乙方延误提交甲方贷款申请材料致使甲方的贷款申请无法获得银行批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推荐其他银行，且无权向甲方收取增加的服务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
14. 在办理贷款申请过程中甲方需要变更主体名称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并签署《主体变更声明书》，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或不配合办理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15. 如因不可抗力或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乙方申请的银行按揭贷款未能通过，乙方退还所收服务费。
16. 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包括但不限于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地址) 。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包括但不限于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地址) 。

（三）就本协议书项下一方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如通过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如通过邮政专递方式送达，信函于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摄、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果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1. 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如有未尽事宜或有其它补充备注的，应在本条中进行补充，以上合同内容与本条补

充不符的，以本条补充为准：

补充备注：

|  |  |
| --- | --- |
| 甲方（签名或盖章）： | 乙方（盖章）： |
| 日期： | 日期： |